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其中餐館業佔多少？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即重估化學需氧值)和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提出重估排污比率的申請數目和獲准數目如下：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申請數目			
所有行業	638	842	819
餐館業	542	745	715
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申請獲准數目			
所有行業	571	679	527
餐館業	478	586	440
重估排污比率的申請數目			
所有行業	64	40*	42
餐館業	0	0	0
重估排污比率的申請獲准數目			
所有行業	41	51*	33
餐館業	0	0	0

* 由於在 2003-04 年度完結前接獲大量的申請，而這些申請在 2004-05 年度獲准，因此 2004-05 年度申請獲准的數目超過同年度接獲的申請數目。

一般來說，處理 1 宗個案需時 3 至 4 個月。

簽署：

姓名：

黃志強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